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 第 7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(不含師資培育中心、已獲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系所及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。
- 三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，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。
- 四、自我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。
- 五、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，本校成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處統籌評鑑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追蹤考核。
- 六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準備階段：
 1. 成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 2.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 3.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自我評鑑階段：
 1. 成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 2.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 3.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 4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5. 遴聘外部評鑑委員。
 - (三)外部評鑑階段：
 1. 聘請外部評鑑委員。
 2. 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 3.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4.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。

(四) 永續發展階段：

1. 完成自我改善。

2.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- 七、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、評鑑報告、評鑑結果、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，並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以利評鑑查核之需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業評鑑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